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美國聯邦司法部  
民權司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聯邦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親愛的同仁：

此函旨在告知您，司法部和教育部擬撤回以下有關政策和指南文件：

- 2014年1月8日《關於無歧視實施校紀處分條例的致同仁的信》；以及
- 2014年1月8日《關於正向型的校紀處分條例倡議書的概述》。

此外，教育部還擬撤回以下相關文件：

- 2014年1月8日《指導原則：改善學校氣氛和校紀處分條例的資源指南》；
- 附件 1：2014年1月8日美國教育部《聯邦<sup>1</sup>學校氣氛和校紀處分條例資源指南》；
- 附件 2：2014年1月8日《50 州、華盛頓特區以及波多黎各地區的校紀處分條例法規摘要》；以及
- 2014年1月8日《校紀處分條例指南套餐的常見問題解答》。

《關於無歧視實施校紀處分條例的致同仁的信》（以下簡稱《指南》）論述了兩部委<sup>2</sup>用以分析涉及歧視的投訴案件的法律框架。該框架的法律依據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的第四章（以下簡稱第四章）（同見美國法典第 42卷第2000c條及下屬條款）、1964年《民權法案》的第六章（以下簡稱第六章）（同見美國法典第42卷第2000d條及下屬條款）和實施條例，以及聯邦法典第34卷第100節。第四章授權司法部長在某些情況下收到關於歧視的投訴後可以對公立中小學的董事會以及大專院校提起訴訟。第六章禁止任何接受聯邦財政補助者有任何基於種族、肤色或原國籍方面的歧視行為。該《指南》根據第四章和第六章的有關條款列舉並分析了一些涉及校紀處分條例在應用方面的實際情景，並指出兩部委在每種情景下可能會得出的結

<sup>1</sup> 譯者注：有些州自己有資源指南。這裡用“聯邦”以示區別。

<sup>2</sup> 譯者注：兩部委在這裡指教育部和司法部。

論。

特朗普總統在2018年3月12日宣佈成立了美國聯邦學校安全委員會。特朗普總統責成委員會就多個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是否應廢除《指南》和相關文件。該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8日建議兩部委撤回《指南》和相關文件。

各州和當地學區在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發揮著主要作用，包括如何處理學生的不端行為和校紀處分條例實施的具體情況，以及如何確保教師們在采用恰當的校紀處分條例時能得到所需要的支持。各州和當地學區也必須遵守包括第六章在內的聯邦法律中的反歧視保護規定。兩部委認為：《指南》和相關文件推進了方面的政策取向和立場，但這些政策和指南的內容並非是第四章或第六章所要求的、或所規定的。

因此，教育部和司法部決定撤回和廢除《指南》及其相關文件。兩部委代表所有學生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大力加強民權保護。美國憲法、第四章和第六章所保障的反對種族、肤色和原國籍歧視的權力保護保持不變，因為它們對美國的教育機構仍將至關重要。

本函並未在原有基礎上對相關法律增加其他要求，既不試圖、並且也沒有賦予任何一方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強制執法的任何權利，無論這個權力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上的。如果您對此函有任何疑問或有興趣發表評論，請聯絡教育部：[ocr@ed.gov](mailto:ocr@ed.gov) 或 800-421-3481 (聽語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或司法部：[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 或 877-292-3804 (聽語障人士專線：800-514-0383)。

謹致敬意。

(簽名)

Kenneth L. Marcus  
美國教育部  
民權事務助理部長

(簽名)

Eric S. Dreiband  
美國司法部  
助理檢察總長